

舒城县供销社联合社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舒城县供销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县供销社）2024 年信息公开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方面内容。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-县供销社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县供销社联系。（地址：开发区周瑜大道与春秋北路交口向西 300 米舒城县供销社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174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县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作为提升服务质量和增强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抓手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通过完善制度、优化流程、强化监督等措施，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我社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163 条。在主动公开工作中，我社注重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效性，确保信息的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公开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在本级政策解读栏目中及时的进行各项政策解读，在领导活动栏目中更新我社的各类走访活动，帮扶工作等，加深社会公众对供销工作的理解，提高对供销工作的认识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我社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，落实办理程序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，已按流程规范答复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对公开流程进行优化，明确了信息的采集、审核、发布等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，保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严密性；二是加强保密培训和教育，明确保密责任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、表述清晰。提高职工的保密意识和技能，将保密作为信息管理工作的核心目标，致力于确保信息的安全与合规；三是完善监督与保障制度，内部建立监督机制，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同时接受社会公众、媒体等外部监督，及时回应关切和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提升服务水平。2024 年度无新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24 年度我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，调整

政务信息公开小组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，同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“想人民之所想，行人民之嘱”，依托政府网站，建立与民众沟通的桥梁，解决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明确了各股室的职责和工作任务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层层落实，责任到人。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也作为我社今年工作的重点，并且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社会评议制度，接受社会与群众的监督，遇到问题及时整改，杜绝类似问题发生，提高工作能动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	法律 服务	其他	

五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上年度问题整改情况

2023 年度，县供销社存在一些问题，一是对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的学习、掌握还不够好；二是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不多，发布时多以业务信息为主，要加强对政策的公开力度和解读力度。通过两种举措进行整改，一是加强学习，提高职工对《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的了解度；二是加强对政策的公开力度和解读力度，真正把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，社会普遍关注的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目前都已整改到位。

（二）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4 年，尽管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例如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部分信息的更新不够及时；信息公开的覆盖面还需进一步扩大，以满足更多群众的需求。

（三）本年度问题整改情况

我社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努力做好：一加强信息更新的时效性，确保信息的及时发布和更新；二是拓宽信息公开的覆盖面，利用更多渠道和方式向群众传递信息，加强监督和考核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

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